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 related  
——Individual Defence  
of the Accused (Volumn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被告个人辩护举证(下)



主编 程兆奇

季我努 译 龚志伟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 被告个人辩护举证（下）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 related  
——Individual Defence  
of the Accused (Volumn 2)

主编 程兆奇

季我努 译 龚志伟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系被告个人辩护阶段的公开法庭庭审记录中有关侵略中国的部分。

被告个人辩护阶段属于辩方反证的最后一个大环节,不同于先检方举证、辩方反证中以主题(九一八事变、全面侵华战争、太平洋战争、侵略苏联等)为线索的各个阶段,被告个人辩护转而以人——被告为单位展开,20余名被告和他们的代理律师逐一为自己被控诉的犯罪进行辩护。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 程兆奇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4127-9

I. ①远… II. ①程…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1073 号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被告个人辩护举证(下)

主 编:程兆奇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960 mm 1/16

字 数:433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4127-9/D

定 价(共十二册):7800.00 元

译 者:李我努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33.75

印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31011198

## 前 言

本书的内容系被告个人辩护阶段的公开法庭庭审记录中有关侵略中国的部分。

被告个人辩护阶段属于辩方反证的最后一个大环节,不同于先前检方举证、辩方反证中以主题(九一八事变、全面侵华战争、太平洋战争、侵略苏联等)为线索的各个阶段,被告个人辩护转而以人——被告为单位展开,20余名被告和他们的代理律师逐一为自己被控诉的犯罪事实进行辩护。本册所译有板垣征四郎、铃木贞一、松井石根、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南次郎、岛田繁太郎、武藤章、重光葵等被告的个人辩护,内容主要为从柳条沟事变到全面抗战中涉及被告的各种战争罪行,比如在中国进行毒品贸易、扶植中国的伪政权以图分裂中国、违反国际法的战争暴行等等。需要指出的是,既然个人辩护是以人为单位,那么其内容便包括侵华罪行和除此以外的其他罪行,本册仅译出前者并剔除后者,这样,译文便存在不少跳跃,对此我们一律以省略号表示,请读者注意。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的赵玉蕙讲师从公开法庭的英文庭审记录中整理出了本册的原文,在剔除无关侵华罪行的庭审内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范国平师兄牵头本册的翻译,他与吴军、吴博、顾碧三位老师组成一个翻译小组,整个工作由他和我共同统筹。翻译小组的四位成员译术精湛,他们在专业背景与东京审判并不一致的条件下,坚持自己查阅人名、地名、历史名词和法律术语(在本书的大多数分册里,这些要素多留待校者填补)。其对英语的解读和把握之精准、汉语表述之熨帖与通顺,可以肯定地说,这是我校对工作中最省力的一册。

更难得的是他们的认真负责。为赶进度,我原本拟定甲午春节前交付译稿,几位译者均因授课任务繁重,特地在节前发来短信向我说明情况,最终他们都在春节后不久陆续完稿。所以本册虽名为合译,几位译者并不曾稍减其责任感。以下是具体的翻译分工和译者简介:

板垣征四郎部分,由范国平译;

铃木贞一、松井石根部分,由吴军译;

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和南次郎的后半部分,由吴博译;

岛田繁太郎、武藤章、重光葵和南次郎的前半部分,由顾碧译。

范国平(笔名康狄)是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研究生。先后供职于新华社、《新京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下属之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已出版《活着回家:巴丹死亡行军亲历记》、《辛亥革命》、《卧底:解密“余则成”的潜伏档案》、《最后的北洋三雄:张作霖、吴佩孚、孙传芳殒命秘闻》、《刺客:民国刺杀大案》、《民国政治谋杀》、《日本在华的间谍活动》等著作、译作,主编《中国的脉动:近代史名家讲演录》。在《新华文摘》、《东北亚论坛》、《军事历史研究》、《炎黄春秋》、台湾《传记文学》等报刊发表文章 100 多万字。

吴军,现年 41 岁,吉林省吉林市人,博士学历。长期从事军事英语翻译工作,在《国防报》、《世界军事》、《环球军事》、《坦克装甲车辆》等刊物上发表译文 30 多篇。

吴博,巴黎第七大学亚洲语言与文化专业硕士,巴黎第三大学高等翻译学校(ESIT)翻译硕士,现任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法语系教师。长期从事法语和英语的笔译、口译工作,曾经在吉林省外事办、国家发改委与法国经济部的会议中担任翻译,并且参与《被遗忘的战争》等多部学术著作的翻译工作。

顾碧,1983 年生,江苏无锡人,南京师范大学 2009 届历史学硕士,目前在江苏省无锡城市学院担任讲师,从事历史教学工作。参与编著《卧底:解密“余则成”的潜伏档案》、《刺客:民国刺杀大案》等书,撰写

多篇中国近现代史方面的学术论文。

最后,关于东京审判的正式研究在中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文献整理和译介筚路蓝缕,难免存在错误与稚嫩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册校者龚志伟写于2014年9月

## 本册出庭发言者

### 法官

威廉·弗拉德·韦伯

密朗·克拉默

### 检察官

倪征燠

桂裕

亨利·格兰顿·诺兰

吉尔伯特·S. 伍尔沃斯

亚瑟·柯明斯-卡尔

A. N. 瓦西里耶夫

詹姆斯·J. 罗宾逊

约瑟夫·贝瑞·季南

A. T. 伊万诺夫

### 辩护律师

弗洛伊德·J. 马蒂斯

山田半藏

阪埜淳吉

弗洛伊德·W. 坎宁安

阿尔弗雷德·布鲁克斯

加藤隆久

佐佐川知治

穗积重威

富兰克林·E. 沃伦

岛内龙起

乔治·A·弗内斯

迈克尔·列文

罗杰·科尔

威廉·洛根

约翰·布兰农

乔治·F. 布鲁伊特

清濑一郎

本·布鲁斯·布雷克尼

## 证人

古野伊之助

山胁正隆

冈田芳政

泽田茂

坂垣征四郎

大杉浩

中泽三夫

饭沼守

榊原主计

冈田尚一

武田寿

片仓衷

河边虎四郎

武藤章

币原喜重郎

松井石根

岛田繁太郎

铃木贞一

东条英机

## 凡 例

1. 本书所译,为东京审判庭审记录内容中1947年10月至1948年1月间的中国部分,这些内容都是被告个人辩护阶段的证词、证言和证据。内容涵盖了日本从九一八事变到侵华战争结束的战争罪行。

2. 本书主要根据庭审记录的英文版翻译,参照日文版进行校对,内容按照庭审记录的顺序排列,不作变更。

3. 正文前“本册出庭发言者”名单,为译者汇总整理而成。

4. 为方便阅读,由译者将全书分段并加各段标题。分段主要根据庭审内容,标题仅起提示作用。

5. 译文中一些历史名词如“满洲国”、“新京”、“汪精卫政权”等,保留原状。

6. 脚注为译者或校者所加。

7. 原文中少量明显错误或者有疑问的地方,译文以脚注形式指出。

8. 译稿中的引文,有的地方参考了其他译本,恕不一一指出。

# 目 录

- 一、柳条沟事变的责任 001
- 二、筹划扶植傀儡政权 040
- 三、日本策动中国东北独立 098
- 四、武汉会战后在中国内地建立伪政府 151
- 五、全面抗战中的暴行罪 192
- 六、淞沪战役及之后 275
- 七、关东军与柳条沟事变 296
- 八、“大亚洲协会”与侵略思想 368
- 九、九一八事变后的中日外交接触 385
- 十、扶植汪伪政权 429
- 索引 501

## 一、柳条沟事变的责任

1947年10月6日,星期一  
日本东京都旧陆军省内大楼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

(参照前例,今日审判在9:30开庭)

出席人员:

整个审判期间,法庭上的法官们都坐着。除了印度大法官拉·帕尔和法国大法官亨利·伯纳德,他们从9:30到16:00始终不在场。

检方人员如前。

辩方人员如前。

(审判期间,英日互译的工作由东京国际军事法庭的语言部负责)

法庭执行官: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现在开庭。

本次开庭的陈述由马蒂斯先生担任。

马蒂斯辩护律师:本次法庭主要讨论辩护方提交的第2636号文件,被告板垣征四郎将做公开的个人陈述。

法庭指控板垣征四郎要为以下战争罪行负责:

(1) 犯下了起诉书第1至5款中所指控的战争罪行:参与九一八事变、中国事变、诺门坎事件和张鼓峰事件的作战计划的制订,并执行了相关作战计划,他也要对整个太平洋战争的爆发负有责任。

(2) 犯下了起诉书第6至17款中所指控的战争罪行:为日本侵略

战争制订计划,并进行相应准备。这些针对中华民国、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联邦、新西兰、加拿大、印度、菲律宾、荷兰、法国、泰国和苏联的侵略行径违背了国际法。

(3) 对以下指控负有部分责任,或者全责。

(a) 犯下了起诉书第 18 和 27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策划并执行了满洲事变。

(b) 犯下了起诉书第 19 和 28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策划并执行了中国事变。

(c) 犯下了起诉书第 23 和 33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策划并发动了对法国的侵略战争。

(d) 犯下了起诉书第 25 和 35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策划并执行了张鼓峰事件。

(e) 犯下了起诉书第 26 和 36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策划并执行了诺门坎事件。

(f) 犯下了起诉书第 29、30、31、32、34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发动日本侵略美国、菲律宾、英国、荷兰和泰国的战争。

(g) 犯下了起诉书第 44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残酷虐待战俘;

犯下了起诉书第 45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对南京暴行负有责任;

犯下了起诉书第 46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对广州惨案负有责任;

犯下了起诉书第 47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为汉口惨案负有责任;

犯下了起诉书第 51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为诺门坎事件负有责任;

犯下了起诉书第 52 款中指控的战争罪行: 为张鼓峰事件负有责任。

(h) 犯下了起诉书第 53、54 和 55 款中指控的违反国际法的战争罪行。

以下指控板垣征四郎的证据将作为呈堂证供，先前已经作为呈堂证供的证据将在本法庭上予以展示：

(1) 他不是故意地参与侵略行动的计划制订，关于这方面的证据；他不是故意地为侵略行动做准备，关于这方面的证据；他不是故意地执行侵略行为，关于这方面的证据；他不是故意地违法国际法，关于这方面的证据。

(2) 在检方提到的关于战争罪行的陈述中，以及检方提供的证据中涉及的战争罪行中，说明他是无罪的或者无过错的证据。

(3) 证明他在日本发动对美国、菲律宾、英国、荷兰和泰国的战争中无罪或者无过错的证据。

(4) 证明他在整个侵略战争中没有犯下有关虐待战俘的证据：他没有导致战俘受到虐待，他没有商议过虐待战俘的计划，他没有下过虐待战俘的命令，他没有同意虐待战俘，他没有联合他人犯下虐待战俘的罪行。

以及与指控相反的，他在整个战争期间，在所有他任职的地区，他一直在努力地进行善待俘虏的工作，希望让俘虏受到更加公平的对待，包括尽量多地给他们提供补给，让他们吃得更好一些、住得更好一些、穿得更好一些。以上的证据将提交法庭。

(5) 他没有犯下策划、建议、指挥，或者联合他人犯下违反国际法的战争罪行的证据。

我们将提供证据证明奉天事变不是事先计划好的，而是一次突发事件。这一事件是由于中国军队一系列的暴力行为导致的最终结果。关东军和日本侨民做了他们该做的事情，他们这样做只是为了反抗中国军队的暴力和杀戮，他们的举动纯粹出于自卫。

我们提供的证据将显示，日本并无建立“满洲军政府”的打算，当时什么政府都没有建立。日本政府关心的是满洲一旦从中国脱离出来，就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满洲的独立将导致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之后

的“满洲国”的建立就成为了顺理成章的事情,“满洲国”是满洲人自己建立的。日本方面并无事先的计划。

我们提供的证据还将显示,溥仪前往满洲是响应满洲民众的热望,这也是溥仪自己选择的结果,在溥仪心中一直热切盼望重新建立满洲人的帝国,溥仪将之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使命。

这组证据还将证明“满洲国”协和会所起的作用不是为了帮助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它的目的是建立民族协和的和平乐土。板垣征四郎不是该协会的发起人之一,他也没有试图控制这个协会。

证据还将显示,在卢沟桥事变发生的时候,板垣征四郎是第五师团的师团长,他当时没有和日本参谋本部联络,所以第19条指控不实,因为他当时没有参与中国事变,他不应该承担责任。

证据还将揭示这样的事实,在南京沦陷期间,板垣征四郎作为第五师团的师团长,正驻扎在河北的保定,所以他没有参与南京大屠杀,他没有指挥部队参与南京大屠杀,他对南京大屠杀的情况也并不十分了解,所以他不应该为南京大屠杀承担责任。

板垣征四郎在近卫内阁时期成为陆军大臣,这是近卫首相迫切的要求,因为近卫首相知道板垣在下列两个问题上的认识与他相近:

(a) 日本军队在中国撤军。

(b) 采用和平手段解决中日存在的各种复杂问题。

作为第一个近卫内阁的陆军大臣,板垣征四郎做过努力,试图让日本从中国撤军,采用和平手段解决中日之间存在的问题。但是,环境让他的努力付之流水,中国军队不断采取的军事行动以及蒋介石政府坚持推行反日政策,使得板垣的设想无法实现,并导致日本与中国陷入了长期战争之中。

在近卫内阁倒台之后,平沼骐一郎组阁之后,要求板垣征四郎继续留任陆军大臣。因为当时以和平手段解决中日战争局面已无可能,对于日本而言,剩下的唯一手段就是打倒具有反日倾向的中国政府。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日本的国民经济必须支持日本的战争,支持日本在中国的军事行动。与此同时日本的国内经济也要时刻做好准备,任何可能以和平手段解决中日战争局面的机会都不能放过,一旦和平实现,国民经济需要做好转型准备。

我们提供的证据还将表明,日本与德国、意大利谈判加入轴心国集团,是为了增强反共产国际协定的力量。日本加入这个协约的目的不是为了侵略,而是为了提高日本的国际地位。日本还有一个目的是为了促使中国放弃支持共产国际的态度以及反对日本的态度。如果中国政府放弃支持共产国际的政策,将增强日本在远东地区对抗苏联威胁的力量,将中国的大陆从纷乱之中解救出来。

德国与苏联签订了苏德互不侵犯条约,中断了日本与中国媾和的企图。

我们提供的证据还将显示,1940年9月从中国进入印度支那的日军部队的攻击行动与板垣征四郎毫无关系,也不应该对此负责。这些部队的调防是受东京大本营的直接指挥,大本营将这些部队从中国派遣军中分离出来,将他们派到印度支那。第15条款、23条款、33条款的指控与此相关。

**法庭书记官:**标题为《满洲和蒙古的新生》的小册子将作为证据提交,这则证据被编号为3296号证据,对于被告的其他相关指控的证据被作为881号秘密档案,这些证据将被编号为第3296-A号。请法庭审查证据。

(第3296号证据是开庭以来首次提交,第881号秘密档案被标记为3286A号证据,并被法庭接受)

**山田辩护律师:**我现在将朗读第3296A号证据,请各位仔细浏览审判材料的第6页的第1至6行,然后再请大家看第7页的第6行至第9页的第10行。

**韦伯庭长:**念吧。

### 山田辩护律师:(宣读)

以下为《满洲和蒙古的新生》的概要:

1932年1月11日,在奉天的大和旅馆举行了由朝日新闻社主办的,由中日双方参加的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出席人员:

中方代表:奉天省维持会会长于冲汉、东北交涉委员会主席丁鑑修、东三省官银号行长吴恩培、奉天市长赵欣伯、奉天省政府财政厅厅长赵鹏第、奉天省政府秘书何遂昌。

日方代表:(关东军)关东军司令部参谋总长石原莞尔中佐、关东军报道课课长松井中佐、关东军参谋部片仓衷大尉、关东军统治课课长驹井德三。

(海军)久保田大尉。

(关东州政府)奉天总领事、外交事务负责人河相达夫、领事森岛守人、副领事吴斗奂。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社长村上义一和首藤正寿、奉天办公室主任宇佐美宽尔。

(日本顾问团)奉天省政府顾问、医学博士金井章次、奉天省财政顾问、朝鲜银行行长加藤敬三郎。

(日本侨民)奉天图书馆馆长、奉天商会会长卫藤利夫、奉天日报社社长、奉天日本居留民协会会长野口谷、大连商会秘书长篠崎美路、奉天商会秘书长高尾野夫。

吉泽大使对于满洲和蒙古的新生有如下陈述:

我获悉由朝日新闻社发起的关于满蒙重建问题的讨论会将于今天晚上(1932年1月11日)在这里举行,很遗憾我今天不能列席,因为在讨论会举办的前夕,我要出差。对于我个人而言,我非常愿意看到或听到一切关于满洲新生的计划和行动,对于这些我

都会给予支持。现在满州境内的军事行动大体上告一段落,摆在我们面前的当务之急是推动满蒙的重建,让满蒙的人民可以各尽其职,发挥更大的作用。日本现在在国际经济格局中充当了重要的角色。在国际外交格局中,日本的举动也同样举足轻重。所以日本必须在世界面前展示满蒙的新形象,解决满蒙的各种各样的问题。

满蒙是一块王道乐土,它应该如何向世人展现新的风貌?

宇佐美宽尔(奉天办公室主任):

我将给出几点建议。满蒙将从原先的混乱状态步入重生的旅程,原先满蒙的混乱是出了名的。将满蒙宣传成混乱之地,报纸难逃干系,很多满蒙的头面人物通过这些报纸向外界传递出了这种不好的信息。满蒙的重建意义重大,所以我们才将大家聚在一起,召开一个满蒙的政治经济问题讨论会,这些政治经济问题都是与满蒙的重建息息相关的。大家从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拨冗与会,对于大家的热忱参与,我们表示敬意和感谢。所以我们也希望大家能够畅所欲言。为了便于讨论,让我们按照类别来分类,我们今天将讨论满蒙的政治、外交、经济和军事国防、思想和文化等问题。请大家不要拘束,自由发言。需要和大家打招呼的是,吉泽大使今天不能到场了,因为他出差去了,但是他还特别给我们带来了一则打印出来的口信,我读给大家听一听。

首先,让我们来讨论满蒙的重建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不能仅仅地理解为一个新的政权或者是一个新的独立国家诞生这么简单的问题,中心议题是怎样让日本在满蒙的机关更好地与满蒙重建结合起来。这个问题是最重要的,我们要把它先拎出来重点讨论。

于冲汉先生,请你起个头吧。

我觉得要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最重要的事情是尊重大众的